

证券代码：688322

证券简称：奥比中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0名（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；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（三）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

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。

（四）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对现行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（五）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对现行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（六）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对现行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（七）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对现行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（八）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

制度>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对现行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（九）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对现行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）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对现行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2 日